

# “陈果仁案”与亚美民权运动

李爱慧

(暨南大学 华侨华人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陈果仁案”是一起典型的反亚裔暴力案件。底特律司法部门对此案凶手的轻判, 促使底特律和全美的华人和其他亚裔群体团结起来。他们以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为领导中心, 掀起了为陈果仁争取司法公正的抗议和声援运动, 将亚美民权运动推向一个高潮。虽然几经周折, 最终凶手未得到应有的惩罚, 但是亚裔美国人在这场运动中汲取教训并积累下了丰富的组织经验并, 有利于此后的民权斗争。

**关键词:** 陈果仁案 亚裔美国人 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 亚美民权运动

**中图分类号:** D634.0 **文献标识码:** A

“陈果仁案”发生至今已经二十四年了。回溯历史, 陈果仁遇害的经历及其后的不公判决仍历历在目。在亚裔美国人心目中, “陈果仁案”已经成为亚裔遭受种族仇杀和司法不公的典型案。可是, 此案的意义并不仅限于此。更重要的是, 它引发了全美亚裔的抗议和声援运动, 给当时正走下坡路的亚裔美国人运动<sup>[1]</sup>打了一针强心剂, 将亚美民权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 并为其后的亚裔民权斗争提供了借鉴和警示。对后一点, 国内学者到目前为止还未作深入的研究。本文拟对华人和亚裔群体努力为陈果仁争取司法公正的行动及其影响进行探讨, 以揭示“陈果仁案”在亚美民权运动进程中的重要意义。

## 一、“陈果仁案”始末

陈果仁案发生在美国经济衰退和日美汽车大战的背景下。80年代初, 正值日本汽车大举进军美国市场之际, “汽车城”底特律一片凋敝, 失业率高涨。1982年6月19日晚, 27岁的华裔青年陈果仁约三位朋友到一家酒吧聚会, 庆祝他即将举行的婚礼。在酒吧, 他们碰到两位白人男子——罗纳德·埃本斯(Ronald Ebens)和其继子迈克尔·尼兹(Michael Nitz)。埃本斯<sup>[2]</sup>是克莱斯勒汽车厂的工头, 而尼兹则已被这家汽车厂解雇。这对父子将陈果仁误当作日本人, 对其恶言侮辱, 斥责其抢走了他们的饭碗。据后来一位证人回忆, 埃本斯曾冲着陈破口大骂: “就是因为你们这些不要脸的家伙, 我们才丢了工作”。<sup>[3]</sup>随后, 陈果仁与这对父子发生口角, 最终动起了拳脚, 被酒吧老板统统撵了出来。离开酒吧后, 埃本斯父子仍然不肯放过陈果仁。埃本斯从自己的车里拿出了球棒, 与尼兹一起追赶陈果仁。期间, 他们还花20美元雇了另外一个人帮他们追陈果仁, 借口说是陈打伤了尼兹。二十几分钟后, 他们在一家麦当劳餐馆外逮着了陈果仁, 尼兹从后面按住了陈果仁, 埃本斯抡起球棒狠狠地反复殴打陈。陈受重伤, 倒在地上血流不止, 不省人事。他在昏迷之前, 向朋友咕哝了一句: “这不公平”。<sup>[4]</sup>两位下班的警察目睹了这次事件, 当场抓住了这两个行凶暴徒, 叫救护车将陈果仁送到医院。陈果仁终因头部受伤过重, 四天后不治身亡。他的婚礼竟变成了葬礼。在此案中, 陈果仁作为亚裔美国人, 成了美国经济状况恶化的替罪羊。

陈果仁这样无辜被殴打致死, 令底特律的华人社群感到震惊, 但是他们没有立即采取任何行动。大部分华人相信当地司法部门会做出公正的判决, 将杀人凶手绳之以法, 因此他们静静地等待着。1982年10月5日, 由案发所在市区高地公园第30区法院的托马斯·C·贝尔斯法官主持预审。贝尔斯认为, 埃本斯和尼兹所犯的是一级谋杀罪, 因为他们“故意、存心、有预谋的杀害一个人”。<sup>[5]</sup>可是, 底特律的检察官却决定仅以二级谋杀罪(非蓄意杀人罪)起诉埃本斯父子。

开庭前，两名被告与检察官达成认罪协议，只承认过失杀人罪。在密歇根州的刑法中，过失杀人罪是比二级谋杀罪轻一级的罪名，最高可判十五年徒刑。可主审法官查尔斯·考夫曼（Charles Kaufman）却判决，两位被告缓刑三年，每人罚款 3000 美元，外加 780 元的诉讼费用。这就意味着，两名凶手不用坐一天牢，只要交上罚款就可以回家了。需要指出的是，考夫曼在作这项判决之前，检察官不在场，也未让陈母或任何证人到场作证，只是听取了被告律师一方辩护。考夫曼在为自己的这一荒谬判决辩护时说：“刑罚不应依据罪行而裁定；刑罚应依据罪犯而裁定”。<sup>[6]</sup>在他看来，两名被告都曾有稳定的工作，也没有犯罪前科，没理由加以严厉的惩罚。这项判决背后掩盖的邪恶的种族主义观念是不言自明的。

考夫曼的轻判及他轻描淡写的解释令陈果仁的母亲心寒，也向华人和整个亚裔群体敲响了警钟。底特律的华人团体在陈果仁母亲的恳求下首先行动起来，对此轻判发出抗议。不久，其他亚裔群体也加入了抗议的行列。底特律市的华裔、日裔、朝鲜裔、菲裔和越南裔人士成立了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American Citizens for Justice, ACJ），为陈果仁的冤屈奔走呼吁。他们举行群众集会，召开记者会，并上街抗议。全美各地的华人和亚裔组织也纷纷声援，形成东西呼应之势。亚裔此举也得到美国各界人士，特别是黑人民权组织的同情和支持。

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的最初目标是希望考夫曼推翻原判再审。可是，考夫曼面对亚裔的抗议仍然很强硬，发表声明说不会推翻原判。联合会通过案件的私下调查，确信两位案犯作案时有种族仇恨因素作祟，于是便请求密歇根上诉法庭下令重审，并恳求司法部介入，调查陈果仁的民权是否受到侵犯。在巨大的公众舆论压力下，司法部命令美国联邦调查局（FBI）调查此案。调查结果证实存在侵犯陈果仁民权的事实后，1983 年 9 月司法部召集了一个联邦大陪审团，11 月大陪审团以违反两项民权罪起诉埃本斯和尼兹。1984 年 6 月，底特律的联邦地方法院重新审理此案，陪审团裁定埃本斯种族仇恨杀人罪成立，判处其二十五年徒刑，不过他在交付两万美元保证金后便被释放了；而尼兹则被宣判无罪。埃本斯不服，通过律师提出上诉。1986 年 9 月联邦上诉法庭推翻了陪审团对埃本斯的民权定罪，理由是“取证失当”，也就是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的律师“不恰当地指导”了几位目击证人。联合会发起了新一轮的抗议运动，最终迫使司法部决定再度重审埃本斯。这次审判改移到辛辛那提进行，因司法部认为此案在底特律已经引起公愤，在那里不太可能作出公正的审判。1987 年 5 月，辛辛那提联邦地区法院竟判处两位杀人凶手未侵犯陈果仁的民权，无罪释放。<sup>[7]</sup>随后，陈母又提起了民事诉讼，最终胜诉。凶手被判按月向陈母支付总计为 150 万美元的赔偿款。<sup>[8]</sup>但是陈母根本没有拿到多少钱，因为埃本斯在判决后不久就卖掉了他的家产，搬出了底特律，后来的下落无人知晓。不论是埃本斯还是尼兹都没有为他们所犯的杀人罪行在监狱里呆过一天。陈果仁的母亲在绝望之中，回到中国定居。<sup>[9]</sup>

## 二、亚裔为陈果仁争取司法公正的抗议和声援运动

陈果仁案几经周折，凶手最终依然逍遥法外，但是美国亚裔群体在为陈果仁鸣不平的抗议和声援运动中汲取教训并积累下了丰富的组织经验，大大推进了亚美民权运动的进程。在这场运动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底特律的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这是一个主要由华裔美国人组成的泛亚裔组织，它采取多种策略，力求为陈果仁赢得司法公正。同时，全美其他地区的华人和亚裔群体，以及非亚裔民权组织也积极声援，形成浩大的声势。

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是在考夫曼对杀害陈果仁的凶手做出轻判之后不久成立的。最初，底特律的两个传统华人社团——安良协会（On Leong Association）和华人福利会（The Chinese Welfare Council）应陈果仁母亲的求助，召开了一个 30 人的会议，商讨对策。这次会议的参加者除了一位日裔律师（他是当时底特律市里仅有的一位具有亚裔背景的律师）外，都是华裔美国人。不过，其他亚裔群体很快加入到为陈果仁争取司法公正的运动中。由于陈果仁是被误当成日裔而遭难的，所以他的死触动了所有亚裔美国人，而不仅仅是华裔美国人；任何长着亚裔面孔的人都

有可能遭到攻击，只是碰巧陈果仁是华人而已。这起案件凸现出亚裔命运的连带性，使所有亚裔美国人意识到跨越族裔界限联合起来抗击反亚裔暴力的必要性。华人社团召开第一次会议后一个星期，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参加者达到 80 人。除了华裔美国人外，还有日裔、朝鲜裔、菲律宾裔的代表，他们来自各种派别、各年龄层和各行各业，有自由主义者和保守人士、年轻人和年老者、科学家、企业家、基督徒、佛教徒等，所有的人都将平时的观念分歧抛开，一致决定建立新的组织，维护亚裔美国人的民权。1983 年 3 月 30 日，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成立。<sup>[10]</sup>该组织的主要成员是华人，不过采取了泛亚裔的组织框架，有日裔、朝鲜裔和菲律宾裔等其他亚裔人士加入。它是底特律市已建立的华裔和亚裔社团的一个联盟，其中包括全美组织的分会。成立这样一个泛亚裔组织，除了前述亚裔命运连带性使然，还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即增强华人和亚裔群体的政治效力。在底特律乃至中西部，没有庞大的华人口。华人清醒地意识到必须与其他亚裔群体合作，以增强自身力量。至于这个泛亚裔团体为什么取名“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而不是“亚裔美国人伸张正义联合会”，原因在于这一名称“显得攻击性小，不会令人感到威胁”。<sup>[11]</sup>

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虽是一个泛亚裔团体，但最初几年间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的还是华裔美国人。它的第一任会长金义（Kin Yee 的音译），同时也是当地安良协会的会长和华人福利会的前会长。在其成立的第一年，7 位执行委员中有 6 位是华裔美国人，只有 1 位是日裔；第二年华裔减为 5 人，日裔增加到 2 位。而且，前两年间该团体 80% 的捐款者也是华裔美国人。可见，“陈果仁案”首先直接影响的主要是华裔美国人。不过，随着事态的发展，其他亚裔群体在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的号召下，越来越多地加入到抗议运动中。联合会的组织者强调该案的种族仇杀性质和泛亚裔团结的必要性，以吸引更多的亚裔美国人加入进来。其执行委员会中逐渐加进了朝鲜裔、菲律宾裔、越南裔等亚裔群体的代表，构成上更具泛亚裔特征。例如，1986 年，执行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其中华裔仍为 5 人；日裔增加到三人；朝鲜裔由 1985 年的 1 人增至 3 人；菲律宾裔和越南裔各 1 人。<sup>[12]</sup>同时，给联合会的捐款来源也更加多样化，其他亚裔群体捐款所占的比例上升。这些变化表明，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在壮大自身的过程中，也在增强了泛亚裔意识。尽管该联合会最初的成员不是泛族裔性的，它自觉的亚裔泛族裔意识吸引了其他亚裔群体加入。

除了与司法部门官员接触商谈和延聘律师代表亚裔社区为陈果仁母亲上诉外，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采用了多种活动策略，包括群众集会示威、安排陈果仁母亲和联合会代表到各地巡回演说、发动全美亚裔人士给政府官员和媒体写信等，以扩大抗议和声援运动的声势。

1983 年 5 月，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在底特律商业区组织了一次群众集会，除了华裔美国人外，也有不少其他亚裔群体人士参加了这次行动，日裔、朝鲜裔和菲律宾裔美国人社区的领袖被邀请在会上发言。这次集会参与者大约有 500 到 1000 人，是底特律历史上亚裔美国人发起的规模最大的一次集会。<sup>[13]</sup>底特律毕竟不像纽约、旧金山和洛杉矶那样拥有相对较多的华裔和亚裔人口，此等规模的集会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为了增加对司法官员的舆论压力并募集资金，亚裔社区组织还资助陈果仁的母亲和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的代表到美国各地讲演，并通过全国的三大电视系统向美国公众公开此案。1983 年 6 月，陈的母亲和联合会的代表在西部海岸各城市巡回演说，向当地公众陈述“陈果仁案”始末及其对亚裔美国人的恶劣影响。同年末，他们在丹佛和芝加哥参加了类似的筹款会，还在民主党亚太裔美国人核心小组成立大会上发表演说。在这里，必须要提到陈果仁母亲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尽管她遭受丧子之痛，但还是强忍住悲伤，坚强地到全美各地巡游演讲，一次次地经受讲述儿子悲惨遭遇的痛苦，一心要为儿子讨还公道。有人称陈母为亚裔美国人的罗莎·帕克斯<sup>[14]</sup>（Rosa Parks），是代表亚裔群体向美国种族主义宣战的斗士。陈母的尊严、坚强和勇敢的精神，感动和鼓舞了所有听到她演讲的人。她的呐喊团结了亚裔美国人和全美所有富有良心的不同种族、肤色、宗教信仰的群体。她有一句简朴的名言：“我要告诉美国人民，这是错的。”她深知自己对不公平的抗争，不仅是为自己的儿子，也是为美国所有华人和亚裔群体代言。正是受到陈母的感召，

使很多亚裔美国人投身于亚裔民权斗争中。

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还发动亚裔人士给政府官员和媒体写信，增加舆论攻势。单司法部就收到了 1.5 万多封信，创下了当代司法部所收案件陈情信的最高记录。例如，当时的日裔国会议员峰田（现任小布什政府的交通部长）在联合会的请求下，写信给司法部长，敦促其在这起谋杀案上采取行动，同时调查该案主审官的处理方式。<sup>[15]</sup>

全美各地的亚裔群体也纷纷行动起来，声援底特律的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在旧金山、奥克兰、洛杉矶、丹佛、芝加哥、纽约都发生了示威和声援活动。除了早已成立的同源会、日裔美国人公民联盟、全美华人福利总会、华人权益促进会、美华协会外，各地亚裔美国人还建立新的泛亚裔组织，抗议陈果仁案中司法审判的不公，力图为陈讨还公道。在旧金山，华裔、日裔、朝鲜裔、菲律宾裔和越南裔社群成立了亚裔美国人伸张正义联合会（Asian American for Justice）募款，并向当地公众和媒体公开陈果仁案。由邓式美担任筹款会主席，积极筹款和组织声援活动。在洛杉矶，代表不同亚裔美国人社群的五十个团体组成了南加州为陈果仁讨还公道委员会（Southern California Justice for Vincent Chin Committee）。据一位委员会的发言人说，“在我生活在洛杉矶的岁月里，这是第一次有这样大的联盟形成”。<sup>[16]</sup>正是由于亚裔民众的压力，洛杉矶市议会与其他政府团体联合向美国司法部发出陈情书，敦请其调查陈果仁被杀案。

全美的亚裔美国人组织相当程度上紧跟底特律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的行动计划。为了资助联合会的法律诉讼费用，全美许多组织和企业都为“陈果仁案”筹款，转寄给联合会。1983 年 3 月-1984 年 12 月，联合会一共收到了来自全美的大约 8.3 万美元捐款。<sup>[17]</sup>这些捐款的数量也许并不那么太引人注目，但是来自全美亚裔群体的广泛支持却是实实在在的。

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也得到非亚裔群体，尤其是黑人和犹太裔美国人重要的支持。他们不仅为该组织捐款，还提供非常宝贵的联系渠道和信息。更重要的是，他们给予亚裔群体道义上的声援，坚定了亚裔争取民权、抗击种族歧视的决心。黑人民权组织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底特律分会在当地活跃了 50 多年，一直为少数群体的公民权利与公正待遇而斗争。该组织发布了一份决议，谴责考夫曼法官的判决，并声明支持“所有力图促成原判撤销的努力”。<sup>[18]</sup>不过，非亚裔人士主要是从法律的角度来分析陈案，只强调司法部门的判决不公。尽管非亚裔美国人也参与了声援运动，但是为陈果仁争取司法公正的运动主要还是一个亚裔美国人的事业，因为它对亚裔美国人的影响是最直接的。

正是由于底特律乃至全美亚裔群体掀起的声势浩大的抗议和声援运动，才迫使联邦司法部最终介入此案。结果虽然不尽人意，但亚裔毕竟第一次让全美民众和政府听到了自己的呐喊，显示出他们民权意识的觉醒。亚裔美国人向美国主流社会发出一个信号，那就是：他们不再甘于沉默地忍受攻击或替罪羊的遭遇。

### 三、“陈果仁案”在亚裔民权运动中的重要意义

“陈果仁案”是一场悲剧，但却成为推动亚裔民权运动一个里程碑式案件。陈果仁无辜被杀及其后的不公判决令亚裔群体认识到两个严峻的现实：一是相同的种族背景令他们面临共同的外在威胁；二是他们在美国司法体系中依然缺乏自卫的能力，使他们意识到联合起来抗争的必要性。这一不幸事件增强了亚裔群体的泛族裔认同，为各个族裔、阶层、思想背景的亚裔美国人提供了联合的契机，促成了防卫性的泛亚裔团结。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所领导的为陈果仁争取司法公正的运动，给 80 年代初开始走下坡路的亚裔美国人运动打了一阵强心剂，将亚美民权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

在这场运动中，产生了不少泛亚裔社团，也诞生了一批华裔和亚裔民权领袖和政治活动家。今天美国有不少重要的亚裔维权组织就起源于为陈果仁讨还公道的运动中。同样，后来在美国政治舞台上和民权斗争领域中活跃的华人和亚裔领袖也有不少崛起于这场运动中，其中最突出的是

后来与李文和合撰《我的国家控告我》女作家、记者兼民权斗士谢汉兰（Helen Zia）。她参与了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的创建，担任抗议运动的全美发言人，并被两次选为会长。<sup>[19]</sup>除了谢汉兰之外，还有现任亚太裔美国人法律中心主任的郭志明、1994年当选为旧金山市第一位华人参议员的邓式美等。他们成为亚裔民权运动的中坚力量，有力地推进了亚裔争取和维护民权的进程。

由“陈果仁案”引发的抗议和声援运动的组织与活动模式，表现出延续60年代末到70年代的亚裔美国人运动的一面。如同亚裔美国人运动一样，在这次运动中，亚裔也是因不公正和权利被剥夺问题动员起来的。他们继承了“草根组织”的传统，将多族裔分立的亚裔社群建构成一个政治上团结的社群；他们与其他族裔和种族群体形成了泛族裔和多种族的联合，增强了自身的政治影响力。但同时，这次运动与前一场亚裔美国人运动相比，又有变迁与发展的一面。如果说亚裔美国人运动是在黑人权力运动的影响下兴起的，那么为陈果仁争取司法公正的运动，则完全是华人和亚裔群体的一种自发组织行为，带有主动性。在亚裔美国人运动中，亚裔的团结还只局限于地区性的，各地区的亚裔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协作；而“陈果仁案”所引发的抗议和声援运动则已经形成了全美亚裔群体互相联合呼应之势。谢汉兰认为：“陈果仁案对所有亚裔美国人来说，都是一个分水岭；过去，主要是大学生和进步活动家提出‘亚裔美国人’的称呼，但是对唐人街、日本城、朝鲜城的普通人来说，他们还是认同于本族裔。这是第一次我们将自己视为一个种族，一个在美国社会中遭遇歧视、必须为民权而斗争的少数民族”。<sup>[20]</sup>所以说，陈果仁案唤醒了众多普通华裔和亚裔的民权意识，促使他们投身到维护亚裔权益、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中。

就底特律市亚裔争取民权的历史来说，“陈果仁案”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陈果仁案发生之前，底特律亚裔人口规模小，且彼此分立，基本上不存在亚裔组织，也缺乏亚裔民权意识。这也许是“陈果仁案”发生并且未能得到公正审判的一个重要原因。1980年时，底特律的亚裔人口只有七千多人，仅占全市人口的0.6%，由华裔、日裔、朝鲜裔、菲律宾裔和越南裔等多个族群构成，他们之间基本上没有联合的迹象。在七十年代时，当地亚裔各族群在族裔节日庆祝活动中曾走到一起，也曾建立过亚裔美国人委员会以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但由于没什么严重的问题维系亚裔群体的团结，最终该组织解散了。1981年，一位日裔律师集合了近20人的一群社区领袖、律师和专业人士讨论创建一个泛族裔组织的可能性。不过，当时还没有特别紧迫的问题需要提上日程。<sup>[21]</sup>“陈果仁案”成了一个转折点，促使底特律分散的亚裔群体形成泛族裔意识，转变成为一个团结的社群。对底特律乃至主要亚太裔人口中心之外的其他地区许多人来说，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的成立，标志着亚太裔民权运动的开始。<sup>[22]</sup>

经历了“陈果仁案”的惨痛教训之后，亚裔美国人的维权意识增强。他们更加关注反亚裔暴力事件，并建立更完善的组织网络，来应对类似事件。在全美各地，亚裔美国人建立起许多新的组织，监督、报告和抗议反亚裔暴力事件。例如，在旧金山有湾区打破沉默联盟（Bay Area's Break the Silence Coalition）和亚裔争取种族平等与公正网络（Asian Networks for Racial Equality and Justice）；纽约有抗议反亚裔暴力联盟（Coalition against Anti-Asian Violence）；萨克拉门托有亚裔争取平等权利联盟（Sacramento's Asians for Equal Rights）。1988年，北加州的社区发展亚裔基金会（Asian Foundation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设置了陈果仁纪念基金（Vincent Chin Memorial Grant），对减少反亚裔暴力的计划给予资助，并致力于改善族群间的关系。除了打击反亚裔暴力，这些亚裔组织也为构建泛亚裔团结提供了机制。当亚裔美国人走到一起与反亚裔偏见做斗争时，“彼此之间就会达成新的理解，增强团结的可能性”。<sup>[23]</sup>

从陈果仁案中积累的经验和汲取的教训，有助于亚裔更及时迅速地应对后来的反亚裔暴力事件。陈果仁遇害七年后，亚裔民权运动的力量在另一起种族仇杀案——罗明海案中得到了展现。1989年7月，24岁的华裔青年罗明海和几个朋友在北卡罗来纳州罗利的一家俱乐部玩（Play pooling）时，碰到两位对越南人充满仇恨的白人兄弟罗伯特·皮奇（Robert Piche）和罗德·皮奇（Lloyd Piche）。罗明海被错当成越南裔，在俱乐部外被两名白人殴打致死。当地的华人和亚

裔群体吸取了“陈果仁案”的教训，在案发后迅速动员起来，专门成立了相关组织，其他地区的亚裔民权团体也予以声援，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防止类似陈果仁案中判决不公情况的发生。一州法院对该案中的主要施暴者罗伯特·皮奇以二等谋杀罪名判其 37 年徒刑；而对协助者罗德·皮奇只定罪为行为过失，判处其六个月的拘禁，显得有些轻描淡写。在华人和亚裔社团的呼吁下，联邦政府再度介入，以种族仇视罪在联邦法庭起诉罗德·皮奇。最终，联邦法院宣判罗德·皮奇罪名成立，判处他四年徒刑，外加 2.8 万美元的赔款。<sup>[24]</sup>亚裔之所以能这样及时而迅速地采取应对策略，是因为陈果仁案为人们提供了行动的蓝本，人们现在知道如何更好地处理此类事件。亚裔民权力量的崛起，令美国政府官员不敢小视，这是促使他们对这起带有种族动机的犯罪案件予以及时公正处理的一个重要因素。

陈果仁案也使亚裔美国人敦促美国各级政府对于反亚裔暴力事件予以更多关注。由于缺乏关于反亚裔暴力事件的系统数据，亚裔美国人便奋力争取地方、州和联邦政府搜集和公布关于反亚裔暴力犯罪的数据库。政府官员在强大的压力下，被迫对此要求作出回应。在加州，在“陈果仁案”和其他种族暴力事件发生后，司法部长建立了种族、族裔、宗教和少数群体暴力委员会（Commission on Racial, Ethnic, Religious, and Minority Violence）和亚太裔顾问委员会，确定加州仇恨犯罪的性质和规模。同样，在美国公民伸张正义联合会的敦促下，密歇根的州长也建立了亚裔美国人事务顾问委员会；而且该州法律经过修订，规定二等谋杀罪不再能减轻为过失杀人罪。在联邦层面，亚裔美国人和（其他受到侵犯的群体）积极向国会游说，促使仇恨犯罪统计法（Hate Crimes Statistics Act）在 1990 年通过，规定司法部长要搜集和发布由种族、宗教、性别倾向、族裔偏见引发的犯罪事件的统计资料。<sup>[25]</sup>

直到今天，“陈果仁案”依然是美国亚裔汲取力量的源泉。陈果仁是亚裔社群心中的永久之痛，是亚裔为种族代罪羔羊和司法不公正受害者的象征。亚裔社群通过举行纪念陈果仁的活动，提醒人们时刻警惕美国社会中存在的反亚裔暴力和不公正现象，激励人们坚持不懈地为争取亚裔民权和社会公正而奋斗。1992 年纽约的华人在华埠孔子大厦门前为纪念陈果仁遇害十周年静坐，抗议 90 年代美国反亚裔暴力事件的上升。<sup>[26]</sup>2002 年陈果仁被害二十周年，在全美各地，如纽约、费城、西雅图、旧金山、洛杉矶和底特律都举行了不同形式的纪念活动，参与者来自不同的族群。其中底特律的活动持续数天，并放映获奖纪录片《谁杀死了陈果仁》。这些纪念活动有助于增强亚裔的民权意识和政治认同，促进亚美民权运动的发展。在美国大学院校开设的亚美研究课程中，“陈果仁案”也经常被列为典型案例，以此让学生了解维护族群地位与权益的重要性。

#### 注释

[1] 亚裔美国人运动兴起于上个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中期可算得是兴盛期；其后在美国整个政治走向保守的趋势下，有走下坡路的迹象。

[2] 埃本斯在案件发生后不久，也被解雇。

[3] The Case for Vincent Chin: A Tragedy in American Justice, <http://www.aamovement.net/history/acj1.html>.

[4] Alethea Yip, “Remembering Vincent Chin”, <http://www.asianweek.com/061397/feature.html>.

[5] VINCENT CHIN CASE: JUSTICE OR MOCKERY? Detroit Free Press, April 17, 1983.

[6] The Case for Vincent Chin: A Tragedy in America, <http://www.aamovement.net/history/acj3.html>.

[7] Sucheng Chan, *Asian American: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Twayne Publishers, 1991, p.178.

[8] \$1.5 MILLION JUDGMENT AGREED \ IN CIVIL SUIT OVER CHIN KILLING, Detroit Free Press, July 31, 1987.

[9] 陈母 2001 年回到密歇根治病，2002 年 6 月 9 日在底特律去世。

[10] <http://www.umich.edu/~bhl/bhl/mhchome/reaccess/ACJ.pdf>

[11] Yen Le Espiritu, *Asian American Panethnicity: Bridging Institutes and Identities*,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46.

[12] Yen Le Espiritu, *Asian American Panethnicity: Bridging Institutes and Identities*, p.147

[13] Rally Protests Sentencing in Ball-Bat Killing, Detroit Free Press, May 10, 1983; Pei-te Lien, *The Making of Asian America throug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58.;

- 
- [14] Helen Zia, Eulogy for Mrs Lily Chin(1920-2002), *Amerasia Journal* 28:3(2002), p.62; 罗莎·帕克斯是一位勇于向美国种族主义制度挑战的黑人妇女，1955年12月她在蒙哥马利的一辆公共汽车上拒绝给白人乘客让座，由此引发了小马丁路德金的领导的抵制公共汽车运动。
- [15] Pei-te Lien, *The Making of Asian America throug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58.
- [16] Yen Le Espiritu, *Asian American Panethnicity: Bridging Institutes and Identities*, p.151.
- [17] Pei-te Lien, *The Making of Asian America throug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58.
- [18] “Resolution on Vincent Chin Decision by Detroit NAACP, March 1983”, in Tsung Chi, *East Asian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 Reference Handbook*, ABC-CLIO, INC, 2005, p.213.
- [19] Helen Zia(1952-), Chinese American Writer, Media Consultant and Activist”, in Deborah Gillan Straub ed., *U.X.L Asian American Voices*, The Gale Group Inc. 2004, p.297.
- [20] Alethea Yip, “Remembering Vincent Chin”, [http:// www.asianweek.com/061397/feature.html](http://www.asianweek.com/061397/feature.html).
- [21] Yen Le Espiritu, *Asian American Panethnicity: Bridging Institutes and Identities*, p.144
- [22] Roland Hwang, A Report from the “Rededication to Justice: Vincent Chin 20th Year Remembrance”, *Detroit, Amerasia Journal* 28:3(2002), p.57
- [23] Yen Le Espiritu, *Asian American Panethnicity: Bridging Institutes and Identities*, p.153.
- [24] Sucheng Chan. *Asian American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p.178;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Viking Penguin, 2003, p.322;
- [25] Pei-te Lien, *The Making of Asian America throug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58.
- [26] Dusanka Miscevic and Peter Kwong, *Chinese Americans: The Immigrant Experience*, Hugh Lauter Levin Associations, Inc.2000, p.172.

## Vincent Chin Case and the Asian American Civil Rights Movement

Li Ai-hui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32)

**Abstract:** Vincent Chin Case was a typical Case of Anti-Asian Violence. The lenient sentence of the murderers given by the Detroit judiciary stimulated the unity of Chinese and other Asian American ethnic groups in Detroit and across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American Citizens for Justice, they launched a protest and support movement seeking justice for Vincent Chin, which pushed the Asian American Civil Rights Movement to a climax. While the murderers had not gotten their deserved punishment ultimately, the Asian Americans derived lessons and accumulated organizational experiences from this movement, which have been beneficial to the fight for Civil Rights in the later years.

**Key Words:** Vincent Chin; Asian Americans; American Citizens for Justice; Asian American Civil Rights Movement

**收稿日期:** 2006-7-10

**作者简介:** 李爱慧，女，安徽人，历史学博士，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